**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重点项目管理办法**

为规范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管理，依据《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21〕7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沪科创办〔2021〕12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项目申报

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上海科创办”）按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要求，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明确资助事项、支持标准和方式、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项目单位按照申报指南明确的内容，在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按照所对应的资助事项，在线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

重点项目适用范围为：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张江高新区”）漕河泾园、金桥园、静安园、青浦园、嘉定园、杨浦园、长宁园、徐汇园、虹口园、闵行园、松江园、普陀园、陆家嘴园、奉贤园、金山园、崇明园、宝山园、世博园、黄浦园、自贸保税园、张江核心园扩展区。今后张江高新区空间如有调整，以市政府批准为准。

第二条 项目预算

按照专项资金拨付方式，项目分为事后支持和事前立项分阶段支持两类。

（一）事后支持类项目是指申报时已达到申报指南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项目。事后支持类项目预算应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项目申请金额。

（二）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类项目是指申报时项目尚未实施完成，经评审立项后，根据项目管理合同和计划任务书确定资助金额和项目实际完成进度核拨资助资金的项目。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类项目预算应对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充分披露，并应按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的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的费用编制。预算包括：改造装修费、硬件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或开发费、材料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协作研究费等。不同资助事项涉及的预算科目在申报指南“申报条件”中予以明确。项目所需自筹资金须为货币资金，并提供证明文件。包括项目单位自有货币资金、银行贷款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投资资金。

第三条 项目评审

**（一）区级初审。**分园管理机构对项目单位在线提交的项目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核是否符合申报要求；是否符合园区发展导向；申报材料是否完整；是否提供项目所需佐证材料和资格证明；项目内容是否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等。通过初审的项目，由分园所在区政府出具项目推荐和资金配套承诺函。

**（二）项目评审。**上海科创办组织项目评审评估。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项目单位，其申请的项目不予评审评估；对经评审评估需调整内容和预算的项目，通过分园管理机构通知项目单位调整，必要时组织复评复审。

对事后支持类项目，主要审核评估项目与资助事项和申报条件的相符性。对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类项目，主要评审评价项目建设内容的必要性、可行性、创新性等，是否具有明确的考核指标；项目预算与项目的相关性、合理性以及项目单位承担项目的能力。

按照本市财政科技投入联动与统筹管理要求开展联动与统筹会商，对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立项。

对通过评审评估的项目，在上海科创办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质疑的项目，由分园管理机构予以核实释疑；对未经核实或确有问题的项目不予立项。

第四条 项目批复

上海科创办汇总并编制重点项目情况和预算安排建议报告，与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会商复审后，提交上海科创办主任会议审议。经上海科创办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由上海科创办向分园管理机构下达书面批复意见，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分园所在区政府。批复意见明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单位、资助总额等。对未立项的重点项目，由上海科创办反馈分园管理机构。

第五条 合同签订

经批复的重点项目由各分园管理机构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合同。项目合同在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在线填写。项目合同原则上于批复意见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各分园管理机构与项目单位在线生成。项目合同是分园管理机构经费拨付、监督管理和项目单位执行项目的重要依据，不得转让。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类项目的计划任务书是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项目合同等文本由上海科创办统一制作。

第六条 资金拨付

事后支持类项目，分园管理机构原则上自项目合同双方盖章之日起30天内向区财政申请一次性拨付专项资金。

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类项目，分园管理机构原则上自项目合同双方盖章之日起30天内向区财政申请拨付不超过资助金额的50%；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30天内向区财政申请按验收核定数额拨付余款。

在全部资助资金拨付完毕前，项目单位迁出专项资金适用区域的，分园管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停止拨付后续资金，并视情收回已拨付资金。

第七条 项目调整

**（一）预算调整。**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类项目在项目内容、总预算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设备费预算总额确需调增的或购置单台/套/件价格在50万元以上设备数量等发生调整的，项目单位应在调整前书面报分园管理机构审批；其他情况的预算调整，由项目单位依照单位规章制度予以审批，分园管理机构在项目验收时予以审核。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类项目的劳务费预算不得调增。

**（二）项目调整。**已立项项目在全部资金拨付完毕前，发生注册地址变更、项目撤项、项目期变更、项目单位名称变更等事项，项目单位按以下程序办理，分园管理机构需及时将项目调整办理情况书面抄送上海科创办：

1、变更注册地址。跨行政区变更注册地的，项目单位应在变更注册地址前分别向迁出和迁入区书面报告，在取得迁出区和迁入区对监管事宜（包括后续资金拨付、项目验收等）明确意见一致后，项目单位方可变更注册地址。同一行政区内变更注册地的，项目单位应在变更前书面向分园管理机构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变更。

2、因自身原因放弃已立项项目的，应当书面向分园管理机构报告，分园管理机构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不再签订项目合同；已签定项目合同的项目，终止项目合同，已拨付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返还已拨付资金。

3、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类项目单位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项目期，延迟项目验收的，应于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完成截止日90天前向分园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未经同意，仍按原约定时间节点实施。项目验收延期原则上不超过原约定项目完成时间1年，且原则上只能延期一次。

4、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在完成名称变更手续15个工作日内，向分园管理机构书面报告。

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类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变更承担主体，需按项目申报程序办理。

第八条 项目验收

（一）事后支持类项目。项目审核立项视同验收。

（二）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类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完成之日起60天内向分园管理机构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和自评价报告，分园管理机构组织实施项目验收和审计，原则上应在自收到项目单位完整书面验收申请材料之日起120天内完成。验收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按项目合同约定实施项目建设内容；是否实现项目预期目标；是否取得预期成果；是否完成考核指标；预算执行是否合规。项目验收和审计的具体要求由各分园确定。

（三）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和结题。

1、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目标和任务，结论为通过。按验收核定金额拨付尾款；如按核定金额存在结余资金的，分园管理机构通知项目单位按原渠道返还。

2、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未按相关要求报批调整事项的，结论为未通过。项目尾款停止拨付，如存在结余资金的，分园管理机构通知项目单位按原渠道返还。自未通过结论下达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专项资金。

3、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结题处理，项目尾款停止拨付，如存在结余资金的，分园管理机构通知项目单位按原渠道返还。

项目验收完成30天内，分园管理机构需将项目验收情况录入张江专项资金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上海科创办视情抽查。

第九条 项目终止

（一）项目单位终止项目

对因以下原因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阶段性成果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分园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项目终止、后续资金停止拨付。分园管理机构对项目进行清算，结余资金及不符合项目预算的资金按原渠道收回。分园管理机构需将相关情况录入张江专项资金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

1、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合同约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2、完成项目所需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无法按计划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

（二）管理机构终止项目

对出现第十条第一项情形，导致项目终止的，由分园管理机构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开展相关终止工作。

第十条 责任追究

（一）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使用专项资金。

1、对项目单位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暂缓拨付专项资金，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视情终止项目、收回已拨付专项资金、自终止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专项资金。

（1）擅自改变资金用途、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周期、实施主体、变更实施主体注册地；

（2）未按项目合同约定的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经催告后在规定期限内仍迟延实施的；

（3）项目执行期结束后6个月，仍未提交验收材料的；

（4）自筹资金不及时到位。

2、对项目单位以同一项目通过重复申报获取张江专项资金和其他财政资金重叠支持的，终止项目，限期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取消项目单位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相关违规行为纳入本市社会信用体系。

3、对项目单位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终止项目，限期收回已拨付专项资金，取消项目单位继续申报专项资金项目资格，相关违规行为录入本市社会信用体系，构成违法的，追究法律责任。

（1）项目申请、评审评估、验收、绩效评价等材料弄虚作假；

（2）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3）虚假承诺自筹资金、挪用项目资金；

（4）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

（5）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虚列支出；

（6）违反规定转拨、截留、转移项目经费。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需要追究责任的行为，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各区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工作。

1、对已批复的重点项目，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各区财政局应及时拨付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的，暂缓支持所在区后续项目。

2、对项目监管不力的，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处理措施。对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需要追究责任的行为，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本办法由上海科创办负责解释。